

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通则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深圳市翻译协会、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引 言

2010年,《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规则》发布实施,对提升我市外文公示语指引服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考虑到此翻译规则发布已经比较久,无法及时反映我市国际化城市发展的新形势新内容,为更好适应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需求,现对2010年出台的《深圳市公共场所双语标志英文翻译规则》中的《总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文件。本文件编制遵循现行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行业标准,适用于当前公共服务领域的英文译写工作。随国家政策调整或城市发展需要,本文件相关内容将同步更新与完善。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服务领域中英文翻译和书写的相关术语和定义、译写原则、译写方法和要求、书写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深圳市公共服务领域中场所和机构名称、公共服务信息的英文译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6159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GB/T 30240.1—20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第1部分：通则

GB 17733 地名 标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240.1—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场所和机构名称 Names of Public Places and Institutions

公共服务领域中具有对外服务功能的公共场所、经营机构、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的名称。

[来源：GB/T 30240.1—2013，3.1]

3.2

专名 Specific Names

场所和机构名称中用于与同类别、同属性的其他场所或机构相区别，具有唯一性特征的部分。

[来源：GB/T 30240.1—2013，3.2，有修改]

3.3

通名 Generic Names

场所和机构名称中标示场所或机构的类别和属性，不具有唯一性特征的部分。

[来源：GB/T 30240.1—2013，3.3，有修改]

3.4

公共服务信息 Public Service Information

为满足人们活动需要，在公共服务领域中提供的功能设施、警示警告、限令禁止、指示指令和说明提示等服务信息。

[来源：GB/T 30240.1—2013，3.4]

4 译写原则

4.1 合法性

4.1.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符合我国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首先使用我国语言文字的前提下进行。

4.1.2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应符合我国语言文字和地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台、站、港、场，以及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企业事业单位等名称，根据对外交流和服务的需要，可用英文对其含义予以解释。地名标志应执行 GB17733。

4.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符合我国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共服务信息在 GB/T10001 中已经规定了图形符号的，应首先按照标准的规定使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4.1.4 汉语拼音作为音译的使用应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及 GB/T16159 的规定，可不标声调符号。

4.2 规范性

4.2.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符合英文使用规范以及英文公示语的文体要求。采用缩写形式应符合国际惯例。

4.2.2 党政机关名称的英文译写用于对外交流，不应用于机关名称标牌。

4.2.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准确表达我国语言文字原文的含义。

4.2.4 在同一场所及相似情境中，同一事物或概念的词语选用、拼写形式及表达方式应保持一致。如：罗湖口岸 **Luohu Port**，莲塘口岸 **Liantang Port**。

4.2.5 对于公共服务信息，如相关部门已出台并执行相应规范或标准，可采用由该主管单位统一发布的版本。

4.3 服务性

4.3.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根据对外服务的实际需要进行。

4.3.2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通俗易懂、简洁明了，避免使用生僻的词语和表达方法。

4.3.3 公共服务信息应根据信息的内容和意图等意译，使用英语同类信息的习惯用语。如：油漆未干 Wet Paint。

4.3.4 同一事物或概念，英语存在不同表达时，应结合具体语境对其所指内涵及使用场景进行分析，选择更符合需求的表达。入口通常译作英文Entrance，但用于指示进入方向的标识时，可译作Way In。“口岸”和“边检站”在英文中可译为Port与Checkpoint。当指由国家指定、承担对外人员往来或国际货物运输枢纽功能的口岸时，可译为Port，如莲塘口岸 Liantang Port。当侧重检查、验证功能时，则更适合译为Checkpoint，如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Liantang Checkpoint。

4.3.5 对于含义明确、可视化程度高的提示，可使用图标传达信息，降低因语言习惯差异造成的理解障碍。例如：洗手间不使用“向前一小步 文明一大步 A small step forward A big step in civilization”等带有评价色彩的文字，使用图标提示。

4.4 文明性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应用语文明，不应出现有损国家主权、形象或有伤民族感情的词语，也不应使用带有歧视色彩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译法，不应含有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5 译写方法和要求

5.1 场所和机构名称

5.1.1 总则

场所和机构名称应区分专名、通名、修饰或限定成分，针对其构成部分和实际情况，分别使用汉语拼音和英文进行拼写或翻译。已注册或约定俗成的场所和机构名称可沿用原有的英文译法。

5.1.2 专名

5.1.2.1 专名一般使用汉语拼音拼写。如：深圳大学 Shenzhen University。

5.1.2.2 来源于英文的专名，直接使用原文。如：希尔顿酒店 Hilton Hotel。

5.1.2.3 有实际含义、并向服务对象特别说明其含义的专名，可使用英文翻译。如：世界之窗 Window of the World。

5.1.3 通名

5.1.3.1 通名一般使用英文翻译。如：彩田公园 Caitian Park。

5.1.3.2 专名是单音节时，其通名部分可视作专名的一部分，先与专名一起用汉语拼音拼写，然后用英文重复翻译通名。如：洪湖 Honghu Lake，妈湾 Mawan Bay。

5.1.3.3 通名在原文中省略的，应视情况补译。如：繁楼（餐厅名）Fanlou Restaurant。

5.1.3.4 “属性词+通名”整体视作通名时，不需要分别译出，可以合并为一个英文词语译出。如：管理（属性词）局（通名）Administration。

5.1.3.5 某些已失去通名意义的中文名称，则统一按专名音译。如：东门 Dongmen，车公庙 Chegongmiao，盐田墟 Yantianxu，梅林关 Meilinguan。

5.1.3.6 两个以上的通名在一个中文名称内时，一般可按文中顺序译成英文。如：莲花山公园 Lianhua Hill Park，阳台山森林公园 Yangtai Mountain Forest Park，深圳湾公园 Shenzhen Bay Park。

5.1.4 修饰或限定成分

5.1.4.1 行政区划限定成分

5.1.4.1.1 涉及行政区划的内容一般应使用汉语拼音拼写，如：深圳 Shenzhen。但表示国家和大区的，使用英文翻译，如：华南 South China。

5.1.4.1.2 作为限定成分，行政区划名中的“省”“市”“区”“县”“乡(镇)”等可以省去不译，如：广东粤剧院 Guangdong Cantonese Opera Theatre，深圳会展中心 Shenzhen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龙岗文化中心 Longgang Cultural Centre。但在党政机关名称中，以及在名称相同、行政层级不同而易产生混淆的情况下，应当用英文译出，翻译的要求应遵循如下方法：

——名称中需体现市级的，可使用形容词 Municipal 或名词 City。如：深圳市人民政府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区译作 District。如：福田区人民政府 Fut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合作区译作 Zone。如：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Shenshan Special Cooperation Zone of Shenzhen City，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 Hetao Shenzhen-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operation Zone，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Qianhai Shenzhen-Hong Kong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Cooperation Zone；

——街道译作 Subdistrict。如：莲花街道办事处 Lianhua Subdistrict Office；

——社区译作 Community。如：景田社区 Jingtian Community。

5.1.4.2 序数词

通常情况下，如需要用序数词表达，其英文写法可采用 1st，2nd，3rd 等上标缩写形式，如：皇岗公园六街 Huanggang Park 6th St，田贝二路 Tianbei 2nd Rd。名称中的数字不使用英文序数词形式，应直接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号看台 Platform 2，3号收银台 Cashier 3。

5.1.4.3 属性词

属性词一般使用英文翻译，如：深圳技术大学 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但名称主体已失去原属性特点的，可用汉语拼音拼写，如：中英街 Zhongying Street。

5.1.4.4 方位词

方位词包括“东、南、西、北、东南、东北、西南、西北、前、后、中、上、下、内、外”，其对应的英文译法分别为“East (E), South (S), West (W), North (N), Southeast (SE), Northeast (NE), Southwest (SW), Northwest (NW), Front, Back, Central (或 Middle), Upper, Lower, Inner, Outer”。方位词含有指示方向的意义时，应译成英文。如：西广场 West Square，深南东路 Shennan East Rd，（南）← 景田北路 →（北）(S) ← Jingtian North Rd → (N)。但当方位词已失去其原属性特点，或本身已固化为地名的一部分时，应采用汉语拼音。如：深南大道 Shennan Blvd。

5.1.5 例外情况

现用英文译名不符合前述规定，沿用原有实体名称翻译，出现在公共场合时译名必须保持一致，包括：

——根据“名从主人”、“约定俗成”的原则沿用其习惯的译写方法。如：深圳清华研究院 Research Institute of Tsinghua University in Shenzhen，中山大学深圳校区 Sun Yat-sen University Shenzhen Campus；

——英文译名已成为其注册商标的一部分。如：腾讯大厦 Tencent Building；
——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企业已有英文名称。如：观澜湖度假区 Mission Hills Resort。

5.2 公共服务信息

5.2.1 总则

公共服务信息使用英文翻译。一般可用短语或祈使句表示。

5.2.2 功能设施及服务信息

5.2.2.1 应以译出设施的功能信息为主。一般“入口”以及“……入口”均译作 Entrance，如：“剧院入口”译作 Entrance 即可，不必译出“剧院”；“出口”以及“……出口”均译作 Exit，如：“剧院出口”译作 Exit 即可，不必译出“剧院”。作为设施名称的“台”“处”等次要信息可不译出。如：前台、服务台、接待处一般译作 Reception，问询处、咨询台译作 Information 或 Enqui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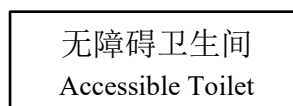
5.2.2.2 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所，同一设施及功能信息采用不同的翻译方法，如：“通道”表示“地面通道”时译作 Passage，表示“地下通道”时译作 Underpass。

5.2.2.3 楼层译法。如：1楼/层、2楼/层、3楼/层等可缩写为 F1, F2, F3（美式英语）或 L1, L2, L3（英式英语）；地下1层、2层、3层可缩写为 B1, B2, B3。

5.2.2.4 电梯译作 Elevator（美式英语）或 Lift（英式英语），扶梯译作 Escalator（美式英语/英式英语），步行楼梯译作 Stairs（美式英语/英式英语），电动步道译作 Moving Walkway。

5.2.2.5 厕所、洗手间、卫生间、盥洗室译作 Toilet或 Restroom；涉及性别时，男厕译作 Gents或 Men；女厕译作 Ladies或 Women。

5.2.2.6 无障碍设施的译法。“无障碍”这一概念可译作 Accessible，采用“Accessible + 设施名”的译写方法，用于指示相关设施的无障碍属性。无障碍停车位译作 Accessible Parking，无障碍电梯译作 Accessible Elevator，无障碍卫生间译作 Accessible Toilet 或 Accessible Restroom。如图1-2所示。



注：标志设置于该设施所在位置，以显示“无障碍人士专用”。

图 1 “无障碍卫生间”标志 1



注：标志用于指示设施名称及其所处的位置。

图 2 “无障碍卫生间”标志 2

5.2.3 警示警告信息

5.2.3.1 一般性警示事项译作Mind...或Watch...或Beware of...。如：当心碰头 Mind Your Head, 注意脚下、当心踏空、当心台阶 Watch Your Step。

5.2.3.2 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害、需要突出警示的警告事项使用CAUTION翻译。如：小心烫伤(指开水) CAUTION // Hot Water(“//”表示应当换行), 小心地滑 CAUTION // Slippery (地面建筑材质较光滑) 或CAUTION // Wet Floor (地面有水)。

5.2.3.3 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引起高度注意的警告事项使用WARNING或DANGER翻译。如：当心触电 DANGER // High Voltage。

5.2.4 限令禁止信息

5.2.4.1 劝阻性事项译作No+动词ing形式。如：请勿吸烟 No Smoking Please。

5.2.4.2 禁止性事项有以下几种译法：

——Do Not+动词 或 No+动词ing形式。如：请勿触摸 Do Not Touch 或 No Touching。请勿乱扔垃圾 No Littering;

——No+名词。如：请勿拍照 No Photography;

——No+名词+Allowed。如：禁止宠物入内 No Pets Allowed;

——名词+Not Allowed。如：非授权人员不得入内 Unauthorized Person Not Allowed;

——名词+Only。如：社会车辆禁止入内 Authorized Vehicles Only。

5.2.4.3 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需要严令禁止的事项可译作名词+Prohibited。如：严禁携带(燃放)烟花爆竹 Fireworks Prohibited。

5.2.5 指示指令信息

5.2.5.1 非强制性指示提醒事项，为使语气委婉，可以使用Please引导。如：请节约用水 Please Save Water。

5.2.5.2 要求指令性事项以译出指令的内容为主。如：旅客通道，保持畅通 Keep Clear, “保持畅通”必须译出，“旅客通道”可不译出。

5.2.5.3 直接关系生命财产安全、需要强令执行的事项可以使用 Must 或 Required。如：必须戴安全帽 Hard Hat Required。

5.2.6 说明提示信息

应保持译文简洁，以使所要说明和提示的信息明确、清晰。如：仅供紧急情况下使用 Emergency Only。

5.3 深港合作区

5.3.1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场所和机构名称，如需音译，应使用汉语拼音，不应使用粤语拼音。如：福年广场 Funian Plaza。

5.3.2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的公共服务信息，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常用英语词汇与表达方式，确保信息准确传达。例如：人行横道提示语“望右”译作 Look Right。

5.3.3 涉及深港两地差异的公共服务信息(如气象预警)，应同步提供两地对照信息，并配合明确的公众行动指引，使不同背景公众准确理解与一致响应。例如，深圳台风预警信号的主要防御措施已与香港热带气旋警告信号体系对接，实行防御等级对等的管理机制。公共信息发布时，可明确标示深圳信号与香港信号的对应关系。如：台风黄色预警 Yellow Warning (= Hong Kong Typhoon Signal No. 8)。

5.4 语法和格式

- 5.4.1 译文应正确使用人称、时态、单复数。
- 5.4.2 可数名词明确指向单个对象时使用单数,指向一个以上对象或者对象不明确时使用复数。
- 5.4.3 尽量不使用冠词和介词,如:请随手关门 **Keep Door Closed**。约定俗成的说法和场所和机构名称中的固定用法除外,如:世界之窗 **Window of the World**。

6 书写要求

6.1 总则

公共服务领域中场所和机构名称、公共服务信息的英文书写应符合英语通用国家或地区公共标志中的书写规范和使用习惯。

6.2 大小写

- 6.2.1 单独词语、短语、短句所有实词首字母大写。如:车公庙 **Chegongmiao**, 楼层示意图 **Floor Plan**, 不准停车 **No Parking**。
- 6.2.2 长句中第一个单词、所有实词、5个及5个以上字母组成的虚词、换行以后的行首词的首字母大写。如: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 **Keep Your Valuables with You**。完整段落遵循英文书写规范。
- 6.2.3 使用连字符“-”连接两个单词时,连字符后面如果是实词则首字母大写,如果是虚词则首字母小写。如:无烟房 **Non-Smoking Room**, 非机动车停车区 **Non-Motor Vehicle Parking**, 送货上门 **Door-to-Door Delivery**。
- 6.2.4 需要特别强调的警示性、提示性单独词语、短语、短句,字母全部大写。如:禁止通行 **STOP**。安全出口 **EXIT**。
- 6.2.5 由警示语和警示内容两部分组成的语句,警示语字母全部大写,警示内容首字母大写。如图3:



图 3 警示语和警示内容书写示例

6.3 标点符号

- 6.3.1 一般不使用标点符号。如: **WARNING** 后不应使用冒号。但长句结尾处可用句号,分句或平行短语之间应使用逗号。如: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等违禁品 **Flammable, Explosive, Poisonous and Other Illegal Articles Strictly Prohibited**。
- 6.3.2 需要加以警示、强调时可使用感叹号。
- 6.3.3 作为缩写形式的 **Blvd**, **St**, **Rd** 和 **Expwy** 后均不使用“.”。

6.4 字体

应使用相当于汉字黑体的没有衬线的等线字体,如: **Arial** 字体。同一场所的英文字体应该统一,标点符号应与所选字体保持一致。英文不得大于相应汉字。

6.5 空格

- 6.5.1 单词与单词之间空一格,逗号、句号后空一格。

6.5.2 撇号(')出现在一个单词中间时前后均不空格,出现在词末时,后空一格。

6.5.3 连字符(-)前后不空格。

6.6 换行

6.6.1 一般不换行。但由警示语和警示内容两部分组成的语句,警示语和警示内容应分行书写。

6.6.2 需要换行的,断行时应保持单词以及意义单位的完整。如:遇有火灾请勿使用电梯 Do Not Use Elevator in Case of Fire,应在 Do Not Use Elevator 和 in Case of Fire 两个意义单位之间断行(换行后 in 首字母应大写作 In)。

6.6.3 需要换行的长句排版时不应使用两端对齐。